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於本售股章程中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	指	涉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餘下期間
「雅高中國」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南京雅高及萬州雅高各自之60%權益
「雅高香港」	指	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涵義
「物價局」	指	南京市物價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環境保護局」	指	南京市環境保護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客運管理處」	指	南京市客運交通管理處，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公用局」	指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交通管理局」	指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重慶萬州雅高」	指	重慶市萬州區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本集團與重慶萬州公交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股份合營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雅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人」	指	初期管理層股東、董事、雅高香港、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通步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一名僱員(不論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
「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時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王煥生先生、趙紫釵女士、楊偉雄先生、堅華福、王華生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智先生、王敏嘉先生、王敏馨女士、王敏超先生、王敏幹先生、王敏剛先生、世恆及關恩明先生
「堅華福」	指	堅華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堅華福股東」	指	王華生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智先生、王敏嘉先生、王敏馨女士、王敏超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幹先生、王敏剛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凍結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對外經濟貿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載於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南京雅高」	指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雅高中國與本集團以外獨立方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南京雅高旅游」	指	南京雅高風光旅游有限公司，南京雅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京提供旅遊服務。餘下之5%由本集團以外獨立方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擁有

「南京梅迪」	指	南京梅迪派勒公交廣告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	指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於南京提供公車服務
「南京三禾」	指	南京三禾廣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股」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一般授權限額」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限額
「161號法令」	指	南京政府第161號法令，監管南京市公車公司營運的法規
「世恆擁有人」	指	關恩明先生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予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雅高香港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以供配售之新股及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各省、市、縣及其他地區之政府，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和政治分支
「相關證券」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涵義
「出售股份」	指	股份賣方根據配售所提呈出售之24,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修訂本)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交易」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第3及第6段分別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賣方」	指	華市，其詳情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份賣方詳情」一段
「Sinoman International」	指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Sinoman股東」	指	楊偉雄先生及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華市」	指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華市股東」	指	堅華福、Sinoman International及世恆
「保薦人」	指	禹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ilight股東」	指	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
「包銷商」	指	禹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簽訂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世恆」	指	世恆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及投資顧問，本次配售之創業板認可保薦人，亦為包銷商之一
「中北巴士」	指	南京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本集團以外一獨立方，其業務為於南京提供公車服務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售股章程內，就僅供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之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而以美元呈列之款項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滙率於採用時(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應可或可以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